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在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经记名投票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

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